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郑科〔2016〕86号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资金 后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资金后补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0月17日

（主动公开）

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资金后补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开放创新形势，提升城市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化水平，构建和完善国际科技合作体系，推进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郑发〔2016〕1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资金后补助是指有关申报单位在完成符合规定任务后给予的一次性补助。

第三条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级及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企业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研发、企业海外研发中心建设、国际研发机构引进或共建、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国际技术转移交易。支持范围为高新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金水区内的法人单位。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企业海外研发中心”是指企业面向国际科技前沿，为促进与国（境）外著名科研院所、大学和高技术企业开展长期合作，利用国（境）外的各类创新资源，以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为目的，在国（境）外以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设立的研发机构。所称“国际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专门面向国际技术转移和科技合作，具有广泛并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和较为完备的服务支持条件，能够开展技术引进、技术孵化、

消化吸收、技术输出、技术产业化及国际人才引进等中介服务的机构。

第二章 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补助

第五条 鼓励申报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包括：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国际科技合作示范类基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企业及市属单位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补助。

第三章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研发补助

第六条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研发补助主要面向经市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对企业购买外方技术、外方技术入股和双方约定收益分配等三种技术引进类型的费用给予补助。

第七条 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补助标准为核定金额的 50%，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为 50 万元。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同类补助资金。

第八条 证明材料

（一）三种类型的技术引进均需提供技术合同原件复印件（外文合同同时提供有资质的翻译机构提供的中文译稿）、银行转账凭证（并提供当时汇率）或用于技术引进和企业经营的相关财务证明；

(二) 外方技术入股的企业, 需提供企业章程, 以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入股评估作价证明或外方资金评估报告;

(三) 双方约定收益分配的企业, 需提供外方收益相关证明。

(四) 企业与外方签订的技术合同、银行转账凭证。

第四章 企业海外研发中心建设补助

第九条 鼓励企业设立或并购海外研发中心。

第十条 对通过专家审核的海外研发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第十一条 证明材料

(一) 海外研发中心资质证明或其他国(境)外注册文件;

(二) 并购海外研发中心的, 需提供外方合作单位资质材料、收购合同或合资共建机构合同;

(三) 开展技术合作、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等的证明。

第五章 国际研发机构引进或共建补助

第十二条 鼓励和吸引国(境)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跨国公司在上海市独立注册或合资注册的法人研发机构。

第十三条 对通过专家审核的引进或共建国际研发机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十四条 证明材料

(一) 在上海市设立的国际研发机构资质证明或其他注册文

件；

(二) 开展技术研发、人才引进、成果应用等的证明；

(三) 申请单位应当是在郑州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工作 1 年以上的单位。

第六章 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补助

第十五条 鼓励国内外各类组织和机构在我市设立或共建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引进国（境）外的先进技术、项目和人才，面向我市进行国际技术转移转化。

第十六条 对通过专家审核的国际技术转移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第十七条 补助类型和条件

(一) 综合性国际技术转移机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从事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服务和平台搭建的科技服务机构；

2. 有稳定的合作渠道，与 3 个以上国际高端或国家级科技服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3. 两年内组织承办过 1 次市级及以上国际科技交流活动；

4. 两年内组织企业参加 1 次国（境）内外国际技术转移活动；

5. 优先支持获得国家级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

(二) 引进或共建国际技术转移机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国（境）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跨国公司、社团组织等在我市设立或共建技术转移机构；

2. 申请单位应当是在郑州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开展工作 1 年以上的单位；

3. 申请单位应被认定为市级(含)以上国际技术转移机构或科技中介类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第七章 国际技术转移交易补助

第十八条 支持国际技术转移机构的技术转移交易活动。对市级(含)以上国际技术转移机构的国际技术转移交易进行补助。

第十九条 按照国际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的国际技术交易额度的 10%进行补助，单个机构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条 证明材料

(一) 签约协议、银行转账凭证等促成国际技术转移交易的相关证明；

(二) 省以上国际技术转移机构的认定文件。

第八章 组织方式

第二十一条 组织方式

(一) 申报单位经相关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实行年度集中申报核定。

(二) 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的资格进行形式审查。

(三)申报单位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组织技术专家对项目的人才资金保障及条件建设情况、合作成果和成效进行审核;组织财务专家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核定。

(四)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局审核确定补助额度,联合下发补助通知。

(五)市财政局办理补助资金拨付。

第九章 监督与公开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每年对项目承担单位、专家、第三方机构等参与方进行信用记录。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审结果及拟补助资金在市科技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7日印发
